

# 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12-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7日下午16时39分左右，位于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泥沟子村的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厂内，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雇佣的零工作业人员在进行更换烧壳子电炉棚南半侧棚顶玻璃钢瓦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昌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的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12·17”一般事故调查组，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营丘镇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照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791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昌乐县营丘镇泥沟子村，法定代表人：姜官其，实际管理人为姜玉庆（姜官其父亲），姜玉庆系中友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友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不锈钢精密铸件加工、销售。

### （二）事故单位转隶关系情况

2012年，中友公司厂区内的地上附着物和机器设备被法院执行拍卖，2015年5月27日，中友公司厂区内的地上附着物和机器设备被转让给刘世光。2015年7月16日，刘世光依托中友公司厂区内的地上附着物和机器设备注册成立了昌乐金炬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炬公司），公司法人刘世光，刘世光以每月3500元工资的待遇雇佣姜玉庆负责全权管理金炬公司。因经营不善，自2019年夏天以后刘世光就不再给姜玉庆发工资，而是让姜玉庆自主使用这厂区和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并支付使用厂区和设备的租金。金炬公司于2020年10月份完成注销。在金炬公司注销前，姜玉庆一直用金炬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走账、开票。姜玉庆单独经营后未与刘世光签订厂房与机器设备的租用合同，只与刘世光有口头租用约定，约定未明确租金金额，姜玉庆至今未向刘世光支付过租金。刘世光要求姜玉庆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增加设备设施，但不得减少原买卖协议书中资产明细表中



的房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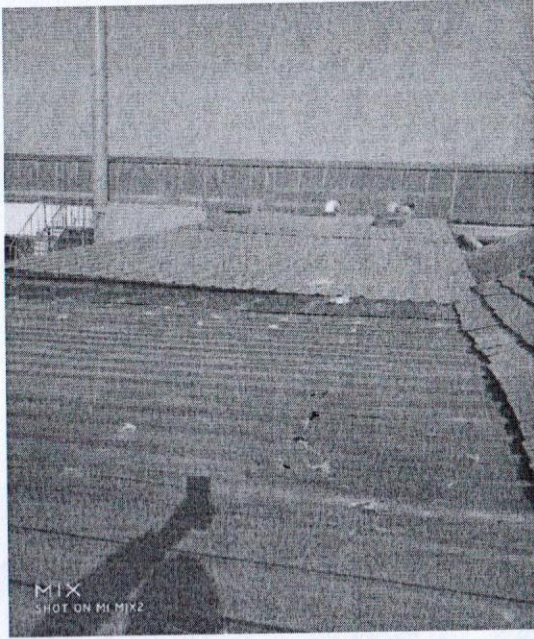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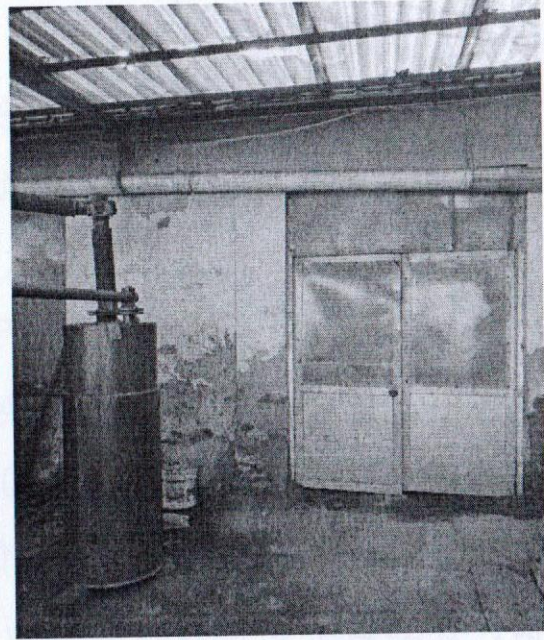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5日至事故发生，中友公司因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环保验收需要，姜玉庆计划在停产期间进行更换烧壳子电炉棚顶玻璃钢瓦，该棚顶距离地面约2.8米。2020年12月15日下午，中友公司实际管理人姜玉庆给懂瓦作业的公司大炉工薛万俊打电话，让其与公司清理件工薛万强到公司负责更换烧壳子电炉棚顶玻璃钢瓦，双方约定工钱以零工方式每日单算。2020年12月16日下午，薛万俊与薛万强到中友公司后，姜玉庆安排他们两人先换烧壳子电炉棚北半侧棚顶的玻璃钢瓦，再换南半侧棚顶的玻璃钢瓦，2020年12月17日下午，薛万俊与薛万强开始到烧壳子电炉棚最南侧棚顶拆除玻璃钢瓦上的钉子。当天下午16时30分左右薛万俊在拆钉子时不小心踩破了玻璃钢瓦从距离地面2.8米的棚顶跌落至烧壳子电炉棚内地面。发现薛万俊跌落后，姜官其、姜玉庆和薛万强一起将薛万俊送往昌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发生地点





图一



图二

图一、烧壳子电炉棚顶部，薛万俊工作面与踩破玻璃钢瓦处

图二、烧壳子电炉棚内部，薛万俊坠落地点

### （三）事故伤亡情况（1人死亡）

薛万俊，男，汉族，56岁，住址：昌乐县营丘镇徐将军村，身份证号码：\*\*\*\*\*，在事故中死亡。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薛万俊在中友公司烧壳子电炉棚南侧棚顶进行更换棚顶玻璃钢瓦的高处作业时，违章作业，未对该高处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未铺设牢固的脚手架并加以固定，未做好准备工作，直接到玻璃钢瓦顶上作业。作业过程中，薛万俊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自己在距离地面2.8米高的玻璃钢瓦上拔钉子时踩破玻璃钢瓦，直接跌落至地面，是造成本次事故



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中友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按照特殊作业的要求，对高处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未铺设脚手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与作业监护，未履行相关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中友公司“12·1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薛万俊，中友公司大炉工，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对该高处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未铺设牢固的脚手架并加以固定，直接到玻璃钢瓦顶上作业，作业过程中，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姜玉庆，中友公司实际管理人、主要负责人，作为中友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按照特殊作业的要求，对高处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未安排铺设脚手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与作业监护，未履行相关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且事故发生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存在事故迟报、瞒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未按照特殊作业的要求，对高处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未铺设脚手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与作业监护，未履行相关高处作业的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提高政治



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县各镇（街、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属地和全县各专业委员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中友公司要以此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对发生事故的深层次原因进行分析研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大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强化特殊作业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按标准配备到位。

（三）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属地和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业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除正常生产经营单位外，要加大对长期空置院落、僵尸企业、长期停产企业的排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和高危特殊作业活动。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能力。各级各部门一是要抓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核心内容；二是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基础性工作，特别是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淡薄、高危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等突出问题。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昌乐县中友精密铸件有限公司“12·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